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任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元文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现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元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钱元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钱元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钱元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2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简历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2022年9月历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安徽新力科创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事会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任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朱金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金和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现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金和先生辞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金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朱金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金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金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时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时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时明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时明先生辞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时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时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时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福来先生由于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福来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0.0230%,所持公司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福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0.0236%,所持公司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及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庆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 0.0018%,孟庆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及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孟庆立先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以及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简历

刘松先生简历:

刘松,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作,199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孟庆立先生简历:

孟庆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2003年7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前身)国内金融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03年7月—2010 年10月安徽兴泰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部、项目评审部工作,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2011年9月中国华夏银行股份公司合肥分行,任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2013年3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职务。2013年3月至今,曾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共安徽新力科创集团党委副书记、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松	√
2.02	孟庆立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2/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14:00-17:00。

4、参会登记地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遵守合肥市相关的防疫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董飞、卢虎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松	
2.02	孟庆立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内容有个别表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修订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事会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修订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7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 (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428,819,5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7862%。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424,979,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3人,代表公司股份3,840,4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8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40,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8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公司股份3,840,4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8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 来文汇报,为保障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547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通辽蒙东借款1547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股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6,239,6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来文汇报,为保障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290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锦州桑德借款129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股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6,239,6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鹄。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8.71%股份),于2022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公司股份7,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本次受让方上海峰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持有上海峰岳股权比例为0.0017%;上海峰岳的有限合伙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光信·国昱1号家族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83%。马秀慧女士为“光信·国昱1号家族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马秀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因此,上海峰岳为马秀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马秀慧女士于2022年9月8日与上海峰岳进行了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7,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转让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山欧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348,214,286	46.17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133,542,856	17.71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136,614,994	18.11
上海峰岳	0	0	7,600,000	1.01
合计	625,972,136	83.00	625,972,136	83.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马秀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1971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9层1903J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60,0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光信·国昱1号家族信托)持股99.9983%,中山欧普持股0.0017%。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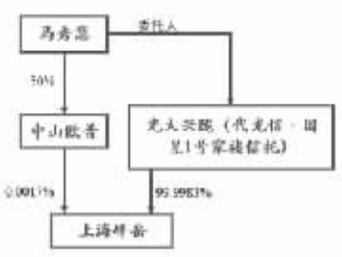

7、光信·国昱1号家族信托

(1)委托人:马秀慧;

(2)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受益人:马秀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4)信托类型:本信托财产主要投资管理方式为指令型,无需受托人主动管理。委托人/被授权人指令受托人选择其认可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委托人或被授权人向受托人发送指令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信托约定的情形下,受托人将依照指令函进行标的资产的投资;

(5)信托期限:50年,自本信托的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算。

三、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9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